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90035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0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46752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附表項次17之「裁罰法條及罰鍰
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」所載「第五十五條6千元3百萬
元」，應為「第五十五條6千元『-』3百萬元」之漏繕，為
適用明確，請予以改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